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286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訴訟代理人　鍾耀德

　　陳重宏

　　林巧雲

被　　告　騰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浩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服務費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4月14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第2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霍薇帆